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社会化用工-安保）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社会化用工-安保）

甲方：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社会化用工-安保）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社会化用工-安保）

甲方：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按照双方确定工作目标区域，承担北京市中山公园门区、重点部位的值班值守、微型消防站日常运转，天坛花圃职工宿舍区的门区值守、区域巡查、消防安全、电动车充电管理，游览区域及园内设施设备的巡逻检查，劝阻不文明行为，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防个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单位的安全秩序和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岗位要求

(一)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 乙方要按照双方确认岗位相应配置满足勤务工作保安员，保证完成服务工作的质量。

(三) 保安员具体岗位职责与要求以本合同附件：保安员作业指导书约定为准。

园区保安人员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类型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1	门 区 值 守	西门（夜间）	1
2		南门（夜间）	1
3		东门（00:00-24:00）	3
4		西南门（00:00-24:00）	3
5		消防门（00:00-24:00） 日间双岗，夜间单岗	5
6	院落值班	监控室	2
7	微消	微型消防站	18
8	天坛花圃	天坛花圃	3
9	管理	保安队长	1
合计	合计 37 人，倒休 11 人，共计 48 人。		

（四）统一要求：

1.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的；无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有纹身的。
2.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保服务要求。
3. 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障甲方文物及财产安全，维护甲方的形象与荣誉。
4. 积极参加甲方组织举办的各种安保技能培训和法律知识讲座，熟知各种应急处置方案、预案，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处理突发情况和问题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5. 虚心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6. 着装规范、整洁、无污损。袖标、牌证佩带齐全。
7. 姿态端正，精神饱满，外观形象良好。
8. 规范执勤、文明执勤、严格执勤。
9. 敢于并善于管理游商、黑导游、黑照相、野泳、野钓等扰序行为。
10. 热情友好接待游客，文明用语，认真对待游客的问询与求助。
11. 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维护游览秩序及园区安全。
12. 服从甲方正常合理的工作安排，接受园方的监督和管理。
13. 配合甲方执行临时性任务。
14. 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劝导阻止不文明不礼貌的现象与行为；灵活处置可疑人员与危险情况；及时发现并上报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
15. 具有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够说好普通话。

（五）门区值守岗位保安人员要求：

1. 男性，身高在 1.72 米以上，年龄要求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
2. 负责公园门区的值守工作。
3. 负责引导指挥游客排队有序从检票处入园。
4. 负责引导指挥车辆入园，避让游客，对入园车辆有效证件进行审核无误，或接到安全应急科批准后，方可放行。
5. 负责把好入园关，阻止无票扰序人员、黑导游、游商入园。
6. 对可疑的入园游客及时发现并上报。
7. 服务至上、礼貌待人，自觉使用文明用语，耐心解答游人询问，灵活处理现场发生的各种情况问题。
8. 组织疏导游客，扶老携幼，避免发生拥挤、踩踏等恶性事件。
9.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内、外事任务的安全保卫工作。

（六）微型消防站岗位保安人员要求：

1. 男性，身高在 1.70 米以上，年龄要求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
2. 认真贯彻执行园区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制度、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及消防安全预案。
3. 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做好防火安全工作。
4. 对无法及时整改的火灾隐患，须及时上报。
5. 主动制止并纠正违反消防规定的行为。

6.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确保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完好有效, 确保防火通道畅通。

7. 及时报告火情、火险情况, 并积极组织扑救。

8. 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进行巡查, 保证巡查路线和时间的准确性。

9. 巡查过程中, 如遇问题进行处理延误巡查时间, 交接班时应向带班人员说明情况。

10. 要正确使用和维护电子巡更系统。

11. 到每个巡更点的时间不得超过或错后规定时间 3 分钟, 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路线, 到达规定地点采集巡查信息。

12. 巡查过程中, 应认真仔细观察每组建筑物的门窗是否关好、锁好, 以及建筑物周围有无异常情况, 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上报。

13. 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对需要帮助的游客主动施以援手。

(七) 院落值班岗位保安人员要求:

1. 男性, 身高在 1.68 米以上, 年龄要求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

2. 负责值守区域的定点执勤、防火防盗、防恐防暴、游览秩序维护、内外事任务接待, 以及预防和制止侵害园区安全行为等, 保护区域内人员和财产安全。

3. 认真执行夜间封闭管理规定, 负责夜间值守区域的消防安全, 严格值守所辖区域, 履职尽责。

4. 负责完成园方安排的其他临时工作。

5.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内、外事任务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 天坛花圃值班岗位保安人员要求:

1. 男性, 身高在 1.68 米以上, 年龄要求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

2. 负责天坛花圃地区的门区值守、区域巡查等工作, 保护花圃地区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3. 负责天坛花圃地区的电动车充电安全管理, 提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员规范使用。

4. 负责天坛花圃地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包括日常巡查, 设备使用、记录填写等工作。

5. 负责完成公园安排的其他临时工作。

(九) 保安队长人员要求:

1. 男性, 具有充分管理经验, 年龄要求 在 18 周岁至 55 岁之间。
2. 负责对门区值守、院落值班、微型消防站、天坛花圃职工宿舍区岗位保安员的在岗情况、职责落实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加强保安员日常训练。
3. 负责建立门区值守、院落值班、微型消防站、天坛花圃职工宿舍区岗位保安员值班、请假等制度, 并填写相关记录,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记录。
4. 对各岗保安员履职情况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5. 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节假日期间, 按照甲方要求指挥、调派保安员完成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十) 岗位风纪要求

1. 应做好个人卫生, 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蓄胡须; 不得纹身、染指甲、留长指甲。不得佩戴耳环、戒指等饰物; 除因工作需要外, 不得佩戴有色眼镜。

2. 工作期间须着制服。制服要保持整齐、清洁, 衣帽要穿戴端正, 穿衬衫时下摆要塞在裤腰内, 袖口和裤管不得卷起, 帽徽、肩章要保持端正, 胸卡别在左胸上口袋的中间, 内外衣口袋内不准放过多东西, 对讲机等装备需佩戴在适当的位置, 腰间皮带上不准挂钥匙及其他挂件。不准赤脚、穿凉鞋或拖鞋巡逻, 穿大衣时不准披在肩上; 佩戴袖标时, 一律带在左臂上。

3. 保安人员巡逻走路时, 上身要挺直, 步伐稳重, 双臂自然摆动; 站岗执勤时, 要精神饱满, 姿势端正, 不得搭肩挽臂、嬉戏打闹, 禁止袖手、插手、背手; 不得在公众场合抽烟, 不得在岗上闲聊、阅读书报、大声喧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 保安人员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 (1) 非法搜查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侮辱、谩骂、殴打他人。
- (2) 不按规定扣押、没收他人证件及物品。
- (3) 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执法、处置纠纷。
- (4)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涉及反恐防暴工作信息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5) 禁止履行职务中出现见危不救的现象。
- (6) 禁止在无票据情况下, 私自放行游客入园, 保安人员严禁吃拿卡要,

或私自收取逃票游客钱物的。

(7) 禁止与游商、黑导游、黑照像等扰序人员相互勾结，严禁向扰序人员通风报信、提供方便庇护，破坏游览秩序，损害公园形象与利益。

(8) 禁止造谣、传谣、信谣，影响社会维稳工作。

(9) 禁止私自使用电器；私自拉线、接电、安装插座插头等。

(10) 禁止串岗、脱岗、睡岗。

(11) 禁止在园区内吸烟，严禁酒后上岗。

(12) 严禁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及日常管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

三、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自 2026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 止。

四、服务费标准

甲方同意在乙方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239.892 万元。

五、支付方式

支付款项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万元)
五月服务费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	19.991
六月服务费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19.991
七月服务费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	19.991
八月服务费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	19.991
九月服务费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19.991
十月服务费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	19.991
十一月服务费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19.991
十二月服务费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	19.991

一月服务费	2027年1月30日前	19.991
二月服务费	2027年2月28日前	19.991
三月服务费	2027年3月30日前	19.991
四月服务费	2027年4月30日前	19.991

1. 乙方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保安每月的考勤情况,由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定,乙方考核评定结果作为甲方支付服务费依据。若考核评定结果“不合格”,则从月付款内扣除相应罚款或费用(详见违约责任第2款)。

2. 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对乙方考核评定结果为“合格”后,并且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应合同款项。

3.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 23.9892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服务期限内全部考核评定结果若均为“合格”,则甲方于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30个自然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有考核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在甲方扣除相应罚款、违约金或者费用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账号:01090316800120111007350

开户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8710M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062200001819900023625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802025533M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甲方园区内相关的管理规定，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人员达不到岗位职责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有权通报乙方责成整改、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并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2.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应尊重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对乙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5.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因甲方未采取措施而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提出的法律法规不允许和保安服务内容以外的职责任务。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

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4. 一旦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乙方应及时出面解决。非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员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赔偿。甲方指派乙方从事保安服务内容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与乙方之间是保安服务合同关系，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减少或更换保安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保安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及保安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附件中应明确注明本条款。

6. 乙方应为其保安人员提供统一的执勤服装。

7.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8.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

9. 乙方应提高保安队伍人员素质，从年龄结构、文化素质方面都应有所调整和提高。乙方应为保安队伍提供相应的硬件设备，如数码相机、办公电脑。

10. 乙方保证至少有 3 人经培训取得持有有效场内机动车驾驶证、消防中控证的人员在岗稳定性，不得任意调出，确保园内安保工作的正常开展(缺证自补)。

11. 乙方应负责保安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等知识教育，强化为游客的服务意识，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2. 乙方负责将保安员拾捡的游客遗失物品上交甲方保卫部门或游客服务中心。

13. 乙方负责承担发生游客对保安员的投诉，经核准后对所造成后果的进行处理。

14.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任何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矛盾及争议均应与乙方指定人员联系解决，甲方不直接与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协

商任何问题。

15. 乙方应保证完全服从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16. 除甲方提出外，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在更换保安员前，须向甲方提交申请，更换的保安员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上岗，否则不得更换保安员。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玖佰陆拾柒元陆角整，（小写）：7.19676万元。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或考核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自月付款内扣罚相应服务费用（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3. 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并处一定罚款。

4.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游客有效投诉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内扣罚相应服务费用（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乙方均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书面形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导，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4. 如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查处工作。因乙方责任造成泄密的，依据具体情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始终有效。

十一、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保安员作业指导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书签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30日